



張超雄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Fernando Chiu Hung Cheung Legislative Councilor's Office

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台鑒：

要求討論政府處理精神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法律相關事務

近日一宗警方錯誤拘捕自閉症及智障人士個案，引起社會廣泛討論，當中警方在處理與這位精神無行為能力的人士的錄口供、服用醫生處方藥物、與家人溝通等的事宜上，出現極大問題。由個案衍生的政策問題，本人謹認為需要作出跟進。

根據統計處數字，全港有約 7 萬至 10 萬的智障人士，而根據警方數字，全港約有 16 萬精神無行為能力人士，當中應亦包括部份精神病患者或康復者、認知障礙症人士等。

在 2012 年一則立法會質詢中，保安局指警務人員在進行查詢及錄取口供時，必須遵守各自部門的內部指引。有關指引均訂明警務人員接見任何懷疑為或已知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或為其錄取口供時，不論其涉嫌犯罪與否，應安排一名合適的成人在場，當可以是社會工作者、被捕人的家屬、或警務人員以外的成人。今次事件中，警方涉違反上述指引，在其中一次錄口供的過程，並未有相關人士在場。在與智障人士及自閉症人士，或其他相關精神無行為能力人士溝通時，警方絕對不能以對待一般市民的手法作處理，事件中顯示警務人員並未有接受處理特殊需要人士的相關培訓。不論在警察培訓，及警察指引中會否需要修訂、警察的指引的監察和落實、及在適當時候要求專業人員協處理，全面檢視及檢討現行機制等，均有需要作出討論。

另外，警察通例指出如被捕人士在被捕時身上帶有醫生處藥物，警方必須把被捕人士送往政府診所或醫院，由醫生檢查及處方相關藥物。惟今次警方回應傳媒查詢時指，由於當事人未有作出服藥要求，故未有安排。這實是對智障人士及自閉症人士不公，亦令人憂慮其他精神無行為能力人士的相關需要可能也無法被滿足，實有必要作出跟進及討論。

尊此奉達，謹請主席盡快安排保安事務委員會討論這個議題，不勝感激。如有任何查詢，煩請致電 2613-9200 與本議員辦事處職員盧浩元先生聯絡。

立法會議員

謹上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 (852) 2613 9200

☎ (852) 2799 7290

✉ info@cheungchiuhung.org.hk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1017室

Room 1017,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cheungchiuhung.org.hk

facebook.com/fernandocheungchiuhung



共融機構 Inclusive Organisation
僱主 啟僱 Employer Organisation 2013-14
共融機構 Inclusive Organisation